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7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桂宏

電話：03-3033688#3332

電子信箱：100401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陳議員治文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工字第1140007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月22日「草嶺溪頭寮步道段淘空滲水改善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21日桃水工字第1140005941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時效，旨揭紀錄內容如有需修正之處，請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陳議員治文、李議員柏坊、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郵寄：陳議員治文、李議員柏坊、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草嶺溪頭寮步道延長封閉事宜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福安四號橋(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 973 巷)
- 四、主持人：湯武仁股長 紀錄：林桂宏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會勘討論：
 - (一) 民眾簡先生：頭寮步道延長封閉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，請勿再跳票，俾民眾通行便利性。
 - (二)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：本處配合上網公告延長封閉至 114 年 3 月 31 日。
 - (三) 遠城營造有限公司：
 1. 經查本案原因係頭寮步道本身存在施工縫及既有裂縫，打除後發現步道採重力式基礎，未設置鋼筋結構。另步道內回填料品質不均，開挖過程中亦有不明水源流入基礎，導致地層土壤被沖刷，進而使裂縫逐漸擴大。
 2. 為確保施工安全，改善方式建議將既有打除段至第一條施工縫的部分進行重新打除，並對第一至第二條施工縫之間進行局部洩壓處理，基腳並以加以補強，以避免裂縫繼續擴大。
 3. 頭寮步道施作原定 114 年 1 月 24 日開放，因上述原因影響需延長，預計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
 - (四) 本局水利工程科：本局辦理「草嶺溪水環境營造工程（頭寮步道段）」需新設階梯並銜接現有步道，頭寮步道部分區域需打除重建，原定封閉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，因頭寮步道設施老舊，辦理頭寮步道開挖作業時，未拆除之既有步道裂縫持續擴大，封閉時間需延長，故辦理本次會勘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。
- 七、會勘結論：請遠城營造有限公司辦理頭寮步道裂縫重作改善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開放，並請本府風景區管理處協助上網公告延長封閉延長事宜。

八、 會勘照片：



現場會勘討論情形



頭寮步道張貼封閉延長公告



頭寮步道裂縫情形

【以下空白】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草嶺溪頭寮步道延長封閉事宜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福安四號橋（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 973 巷）
- 四、主持人：湯武仁股長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員	備 註
1	陳議員治文	助理	楊為嘉	
2	李議員柏坊	秘書	陳雅萍	
3	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	里長	許漢宗	
	民眾		簡清祥	
4	大溪區公所		江豐澤	
5	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	技士	謝聿嘉	



6	遠城營造有限公司		李瑋傑	
			黃冠寓、施圳河	
7	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		吳昱德	
8	水利工程科		林桂宏	